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计划收取短期赎回费
的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、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的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”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前述法规要求，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旗下相关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相关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将后续公告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tsfund.com）；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4518、95105680、021-38789555）进行咨询、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3 日